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罗非鱼目标价格保险（不含深圳）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罗非鱼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罗非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罗非鱼”）：

-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二）养殖户具有一年以上（含）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理赔采价期内保险罗非鱼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单约定的目标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罗非鱼价格，是指规格大于 500 克的罗非鱼工厂收购价。

保险目标价格参考当地近三年罗非鱼平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罗非鱼实际价格=理赔采价期内发布的罗非鱼工厂收购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罗非鱼工厂收购价格数据的来源为水产养殖网（网址：<http://www.shuichan.cc/luofeiyu.asp>）。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罗非鱼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罗非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

第七条 按批次投保，每批次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为每批次保险罗非鱼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保险罗非鱼的实际价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每批次对应的罗非鱼实际价格公布后或可计算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罗非鱼实际价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罗非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罗非鱼发生死亡。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罗非鱼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罗非鱼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罗非鱼价格下跌幅度对应的赔偿金额标准（元/亩）×保险数量（亩）

罗非鱼价格下跌幅度=目标价格（元/500克）-实际价格（元/500克）

保险罗非鱼价格下跌幅度赔偿标准

序号	下跌幅度	赔偿金额（元/亩）
1	0.15（含）以下	240
2	0.15（不含）-0.2（含）	280
3	0.2（不含）-0.25（含）	320
4	0.25（不含）-0.3（含）	360
5	0.3（不含）-0.35（含）	400
6	0.35（不含）-0.4（含）	440
7	0.4（不含）-0.6（含）	480
8	0.6（不含）-0.8（含）	1000
9	0.8（不含）-1.0（含）	1600

10	1.0（不含）以上	4000
----	-----------	------

注：1、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2、上述赔偿金额标准是基于每亩保险金额为4000元计算得出，若每亩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上述赔偿金额标准做同比例调整。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